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良男

聲 請 人 林秋德

林秋諒

共同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 台富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00,3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66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；（二）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B部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

01 林秋德、林秋諒；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0月22日起至
02 第1項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予原告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03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50元；（四）被告應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第2項拆除
05 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予原告林秋德、林秋諒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06 原告林秋德、林秋諒14,750元。原告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標
07 的價額，依原告之陳報合計為300,300元（計算式：A部分面
08 積3平方公尺*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,100元+B部分面積195平
09 方公尺*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400元=300,300元）；另原告
10 第3、4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其中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
11 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10月27日部分合計為900,000元（計算
12 式：250元*60月+14,750元*60月=900,000元），應予併計入
13 訴訟標的價額，至於起訴時起之不當得利請求則不併計入訴
14 訟標的價額之計算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0,
15 300元（計算式：300,300元+900,000元=1,200,300元），應
16 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（以起訴時計算），原告起訴時僅
17 繳納3,31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9 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2 法 官 時瑋辰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6 書記官 詹昕容